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昱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毒偵字第5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昱達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吳昱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經執行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吸毒惡習，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粘建豐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5753號

11 被 告 吳昱達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

13 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吳昱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執行完畢釋  
20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20號為不起  
21 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2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22  
23 日9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  
24 點，以將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加熱燒烤，吸食其煙  
25 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  
26 緝，於113年9月22日8時15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4  
27 1巷口為警逮捕，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  
28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吳昱達矢口否認前揭施用毒品犯行；惟查，被告之尿液為警採集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U1450號)各1份在卷可稽，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龔哲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